附件1

**申报流程及有关说明**

 一、申报与归口管理部门推荐审核

1.申报用户、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分别登录“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在“业务办理”功能区，通过“创新平台申报及评审管理系统”模块，点击“系统入口”，登录相应用户窗口，进行申报、审核、推荐工作。

2.系统内已有的依托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使用省科技厅已经配发的用户名、用户密码登录系统。新依托单位及新归口管理部门用户，自主设置用户名和用户密码进行审核推荐管理。申报用户，由依托单位或归口管理单位分配申报工作使用的用户名和用户密码进行系统登录，完成申报材料上传等工作。

3.申报推荐流程如下：

（1）依托单位注册；

（2）依托单位创建申报用户，分配申报用户名和用户密码；

（3）申报用户按照《提纲》编写申报材料；

（4）依托单位组织申报材料专家咨询工作；

（5）申报用户上传修改完善后的电子版申报材料；

（6）依托单位网上审核申报材料并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7）归口管理部门网上审核申报材料并向省科技厅推荐提交；

（8）申请用户从系统内打印纸质申报材料并加盖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公章；

（9）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

（10）电子版材料在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纸质材料，于网上受理评审项目截止后10日内寄送到省科技厅行政服务中心。

4.网上申报材料经归口管理部门推荐提交且纸质材料按照规定时间送达省科技厅的，为有效申报项目，申报时间以网上记录的归口管理部门推荐提交时间为准。

二、有关说明

1.组织专家咨询工作。本通知印发后需要组织专家咨询指导的申报项目，可通过邮件征求不少于5位同行专家对《申请书》和《实施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专家咨询指导意见对《申请书》和《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提交网络咨询指导专家列表及专家个人建设意见即可，不要求进行面对面会议论证。

2.纸质材料要求。纸质申请材料应在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提交后通过申报系统下载打印，保持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纸质版材料与电子版材料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简易胶装，直接用《申请书》《申请书佐证材料》《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首页作为封面。纸质申报材料，评审过后不予退还。请各单位自行留存底档。

3.平台名称修正调整。立项评审过程中，立项评审专家组可根据申报研发平台的学科专业、主要研究开发方向以及已有研发平台情况等，在与申请单位沟通的基础上，对相关平台的名称进行修正调整。

三、参考资料

登录“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在“学习资料”功能区，点击进入“创新平台业务培训资料及典型案例”模块，可参照各类研发平台提供的《申请书》《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模板编写相关材料。